

关于高要区南岸要南一路，地块二面积 436.8 平方米土地租金评估服务取消说明

我单位发布的《高要区南岸要南一路，地块二面积
436.8 平方米土地租金评估服务》因项目评估面积和金额有所调整，故取消采购服务，待修正后重新发布。由此给各投标人工作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说明。

肇庆市高要区土地储备中心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